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文件

摩根证券字[2022]1号

签发人：钱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贵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被受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会

计师为沈家桢女士，现拟变更为王凯先生。

变更事由：沈家桢女士主动从普华永道离职，不在普华永道工作。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相关资格、从业情况等)：王凯，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18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凯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承诺对沈家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王凯出具的承诺函进行复核，认为王凯已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沈家桢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钱 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主题词：变更 新城控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印发